

G8012 弥勒至楚雄高速公路弥勒至玉溪段工程运营期财产一切险及 公众责任险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G8012 弥勒至楚雄高速公路弥勒至玉溪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云发改基础[2017]1245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以交公路函[2018]1 号文批准，项目施工图设计已由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以云交基建[2018]40 号文批准，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方出资、社会资本方出资以及项目公司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招标人为云南弥勒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运营期财产一切险及公众责任险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弥勒至玉溪高速公路起自红河州弥勒市新哨镇习岗哨，接已建广昆国家高速公路，止于玉溪市红塔区研和镇多依树村，接已建的昆磨国家高速公路和拟建的弥楚国家高速公路玉溪至楚雄段。项目按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33.5 米，设计速度 120km/h。项目主线全长 117.998km；同步建设新哨、虹溪、盘溪、通海北、曲陀关、玉屏等 6 条互通连接线共 11.22km（按二级公路标准）。项目共设桥梁 65 座/50.98km（单幅）、隧道 13 座/66.80km（单幅），桥隧比 54.2%；设互通立交 11 处、服务区 2 处、停车区 2 处、养护工区 3 处（与收费站合建）、匝道收费站 8 处（不含华宁南收费站）、管理分中心 1 处、隧道管理救援站 3 处（2 处与收费站合建）。项目的批复概算投资 251.67 亿元，建筑安装工程费降造 8%及调整建设期贷款利息后确定的投资控制目标为 230.51 亿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83.05 亿元。

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开工建设，新哨至五山段、通海北至多依树段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通车，预计将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全线通车进入试运营期，主要运营内容为弥玉高速 117.998 公里范围内的通行费征收工作，以及主线 117.998km、连接线 11.22km 以及沿线互通匝道的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绿化环境、交安设施、房建、机电等项目的运营管理和维护。运营方式为委托运营，运营单位为云南建设基础设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3. 招标依据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3.3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 3.4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 3.5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4. 招标范围

4.1 招标范围

G8012 弥勒至楚雄高速公路弥勒至玉溪段工程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的财产一切险及公众责任险保险服务（不含临时工程）。

4.2 保险金额

（1）财产一切险：暂估人民币 1857517.0740 万元（最终以投保人提供的投保清单为准）；

（2）公众责任险：

- ①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0.00 万元；
- 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0.00 万元；
- ③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人民币 120.00 万元。

4.3 服务期限

本项目保险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每个保单年度为 12 个月，分年度出具保险单（具体保险期限以正式保险单为准）。本项目实行分段通车运营，先行通车段先出具年度保单，待全线通车后再合并出具整个项目年度保单（保单具体出具路段及出具时间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

4.4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编号：MYYYBX-1）。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资质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财产保险业务

并具有相应承保权限的保险公司的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每个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只能授权一家省级分公司参加投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偿付能力要求：

2024 年度投标人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5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风险综合评级在 B 类及以上（投标人为省级分公司的，可提供总公司的偿付能力）；并提供偿付能力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5.3 财务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若投标人成立不足 3 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投标人为省级分公司的，可提供总公司的报告及财务报表。

（2）投标人需要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偿付能力报告，包括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等数据。（投标人为省级分公司的，可提供总公司的财务报表）。

5.4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同时满足）：

（1）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经营活动过程中无不良记录，未曾在任何保险合同中违约被逐或因投标人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相关资格被注销、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自行承诺）；

（2）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名单（投标人需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3）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需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5.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独家承保或共保。投标人根据承保能力，在《保险报价函》中申报承保份额，并接受份额调整。若是共保，在中标候选人中按排名择优选择共保体。

5.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7 暂保承诺函：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首次通车里程（新哨至五山段（计费里程桩号 K0+000 至 K27+048）三个收费站（即新哨收费站、虹溪收费站、五山收费站）及通海北至多依树互通段（计费里程桩号 K93+876 至 K115+730））出具暂保函或暂保单，暂保函或暂保单中应明确表示该保险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次日 00:00 时起（日期详见招标公告）为正式保单生效日期，即该保险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后发生的案件均属保险期限范围内。

6.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202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

7.2 凡有意参加者，参与本项目报名时应提供的资料为：（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的彩色扫描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授权代理人参加报名的须提供）。

7.3 微信报名流程：供应商搜索“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并关注微信公众号—点击公众号底部菜单栏“招标公告”—搜索进入对应项目招标公告—点击详情页底部“立即报名”（注：首次使用微信报名系统的供应商需要按系统提示首先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填写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并在“上传附件”中上传 5.2 条要求的报名资料—提交报名资料—招标代理机构后台审核成功后，供应商在微信系统中缴纳文件费—报名成功—招标代理机构以邮件形式传送电子版招标文件。

注：ios 系统的手机，暂仅支持图片格式的附件资料上传。

7.4 本项目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600.00 元/份，售后不退。（注：如需邮寄，该项目发生的邮寄费用自理）

8.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8.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8.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4 月 3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将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在 2025 年 4 月 3 日 9 时 00 分~9 时 30 分 递交至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评标室一，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上发布，对在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弥玉高速通海北收费站入口旁管理分中心

联 系 人：刘涛

电 话：13708400250

招标代理机构：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

邮政编码：650224

联 系 人：高自盛、祁鸣霞、许建成、张志萱

电 话：0871-64885055、64885064

传 真：0871-64885090

2025 年 3 月 14 日